

#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	2,099
已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買賣證券之成本		—	(2,0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2	—
買賣證券未變現虧損		—	(4)
<b>經營收益</b>		<b>40</b>	<b>36</b>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3	2,013	—
出售非買賣證券投資虧損		—	(437)
其他收入		141	617
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		—	168
行政開支		(3,672)	(3,899)
<b>經營虧損</b>	4	<b>(1,478)</b>	<b>(3,515)</b>
稅項	5	—	—
<b>本年度虧損</b>		<b>(1,478)</b>	<b>(3,515)</b>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 基本	7	(0.42)仙	(0.99)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	370
可出售財務資產		5,327	—
投資證券		—	7,096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 之已付按金	8	9,500	—
收購投資證券之已付按金		—	3,500
長期應收款項		77	46
		<b>15,066</b>	<b>11,012</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		34	—
買賣證券		—	32
其他應收款項		6,336	12,331
可收回稅項		1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5	357
		<b>6,915</b>	<b>12,720</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8	631
應付稅項		—	400
		<b>908</b>	<b>1,03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07</b>	<b>11,689</b>
<b>資產淨值</b>		<b>21,073</b>	<b>22,70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51	3,551
儲備		17,522	19,150
<b>股東資金</b>		<b>21,073</b>	<b>22,701</b>
<b>每股資產淨值</b>	9	<b>0.06港元</b>	<b>0.06港元</b>

附註：

-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改變，而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以下範圍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改變，影響到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 金融工具

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率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計或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列之金融工具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所有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列賬。「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損益之期間於損益表列賬。「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損益於權益列賬，直至證券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之累計損益將列入該期間之損益淨額。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第39號 千港元
資產增加／(減少)		
可出售財務資產	5,327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34	—
投資證券	(5,327)	—
買賣證券	(34)	—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超過90%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就營業額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本集團於年內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區)		合共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資產</b>						
分類資產	<u>4,250</u>	<u>6,041</u>	<u>16,773</u>	<u>16,925</u>	<u>21,023</u>	22,9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958</u>	766
綜合總資產					<u>21,981</u>	<u>23,732</u>
<b>負債</b>						
未分配公司負債及 綜合總負債					<u>908</u>	<u>1,031</u>
其他資料：						
增加股本權益	-	10			-	10
折舊	<u>208</u>	<u>207</u>			<u>208</u>	<u>207</u>
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	<u>-</u>	<u>168</u>			<u>-</u>	<u>168</u>
<b>營業額</b>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		2,067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1</u>		-
利息收入				<u>37</u>		<u>32</u>
				<u>38</u>		<u>2,099</u>

## 3.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收益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收益中包括一筆54,000港元之款項(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乃關於因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而轉出投資重估儲備之款項。

####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59	1,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2
	<u>1,604</u>	<u>1,317</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0	145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03
折舊	208	207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	(168)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處所之 最低租金款項	684	651
	<u>684</u>	<u>651</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與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478)</u>	<u>(3,515)</u>
按本地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259)	(615)
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1	148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59)	(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7	475
其他	—	(7)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	<u>—</u>	<u>—</u>

#### 6.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約1,4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55,056,000股(二零零五年：355,056,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已付按金

有關結餘包括：

- (a) 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甲」)支付3,500,000港元按金，以於中國成立一間本公司將持有20%股本權益之公司。此公司將從事電訊業之教育網站平台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建議仍在進行，而按金將於辦妥公司成立程序後轉入可出售財務資產。倘另一投資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中國政府官員發出批文，此投資建議將會終止。
- (b) 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乙」)支付6,000,000港元按金，以於中國成立一間本公司將持有25%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此共同控制實體將從事勘探及採礦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建議仍在進行，而按金將於辦妥公司成立程序後轉入可出售財務資產。

##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2,701,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於當日已發行之355,056,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355,056,000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2,060,000港元。表現欠佳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並無出售任何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然而，經營收入較去年上升11%，本年度所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淨額約3,520,000港元改善，減幅達58%，主要由於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本集團所產生之行政開支亦維持在合理之低水平，由於採納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因此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227,000港元。總括而言，本集團已成功將成本架構鎖定於最低可行成效水平。就每股股份而言，於結算日，每股基本虧損為0.0042港元(二零零五年：0.0099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06港元(二零零五年：0.06港元)。

### 業務回顧

####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由於美國加息、中央政府對中國大陸採取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世界油價及貨幣市場波動仍然是影響投資者決策之因素，故全球市場於去年表現不穩及變化莫測。然而，於二零零六年，香港經濟受惠於香港穩定之經濟增長及中國大陸之快速發展。本地股票市場及海外股票市場於近期表現強勁，反映全球及地方之整體市況均有所改善。

### 未來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物色及爭取投資商機、管理現有投資目標及可達致長遠資本增值及溢利增長之政策。本集團對香港之經濟前景以及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抱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加強履行改善未來表現之承諾。本集團將與其投資經理緊密合作，以物色合適之投資目標，並將評估出售投資項目之策略機會，務求變現資本收益以提升本集團之已變現溢利。

### 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長期應收款項增加至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00港元)，乃由於投資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所累積之應收利息收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9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2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為21,0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0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銀行貸款或長期負債。於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中約17%為上市股份，約22%為非上市投資，而餘下則為現金及可換股債券。

就流動資金而言，於年結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7.62(二零零五年：12.34)，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0.043(二零零五年：0.045)。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位僱員，於本回顧年度內支予彼等之酬金總額約為1,559,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僱員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王春林先生（「王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之一職。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之性質為投資控股，而所投資之業務均全面推行業務策略。董事亦相信此董事會架構可確保有有效之資訊交流，並會對王先先生充滿信心，並認為彼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本公司之業務前景。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現時，所有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條款並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第A.4.2條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因此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出，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天也先生、李萬能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 審閱財務報表

在委員會認同下，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而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

## 於聯交所之網站刊登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有關本公司全部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昌先生、王安妮小姐及李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方梓瑩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